

安庆市商务局

安商务电商函〔2022〕45号

关于做好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

根据《安徽省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电商〔2021〕1号）和《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2〕2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政策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项目及申报要求

共计八大类，具体支持项目和金额见《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具体申报要求为：

（一）示范创建和主体培育项目。执行《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创建项目的通知》（皖商办建函〔2022〕58号）精神，各地无需再组织申报，根据省、市认定文

件直接拨付资金。

(二)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项目待后期省厅统一明确后实施。

(三) 其他五大类项目均需各县(市、区)组织相关主体申报,并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申报材料除提供省级农村电商专项资金申请表、诚实信用承诺书外,各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农产品展销活动: 1、展销活动文件和图片等佐证资料; 2、参展企业展位费、人员费用等证明材料。

产销对接、直播促销活动: 1、网销额证明材料; 2、产销对接、直播促销等活动文件、方案、现场图片等佐证材料。

网销品牌发展: 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品牌认定文件、品牌授权书、网销额等证明材料。

“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 1、电商企业与生产基地、合作社的购销协议和采购产品清单(应注明品种、数量、金额); 2、网销证明(网销产品与采购产品相对应); 3、资金支付证明。

收购脱贫村、脱贫户农村产品: 1、电商企业网销证明、采购产品清单(应注明品种、数量、金额),且网销产品与采购产品相对应; 2、电商企业与脱贫户的购销协议,免费发放的生产资料清单; 3、脱贫村、脱贫户(脱贫光荣证或村里开具的身份证明)相关证明等。

冷链流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1、符合电商业务的证明材料；2、设施设备照片等佐证材料；3、建设改造新增项目需提供项目投资(费用)明细以及项目建设及费用有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等；物流设施新建项目应提供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文件以及项目工程验收报告；租用设施设备项目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电商服务网点）：1、网销额达5万元以上证明材料；2、服务网点经营场所照片。

上述项目中，国家或省级对同类项目已经给予支持的（不限商务部门，包括其他部门），不再重复支持，市、县等地方资金自行支持的项目除外。同一企业获得省级农村电商资金奖补总计不得超过200万元。除电商人才培养项目外，其他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均为2021年度。对于所有省级农村电商项目，农村电商主体销售产品需为农产品或本地生产产品，涉及到年度网销额、企业注册地等数据，需留存现场无间断视频查询资料。

二、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

1、专项资金是为电商企业助企纾困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广泛宣传发动，抓紧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严格把好项目审核关，确保项目真实可靠。

2、请县（市）区商务局于2022年6月7日前将审核意见报

告、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申报材料（纸质版，各1份）报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市商务局电商科。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充受理。

3、专项资金下达后，各县（市）区要做好拨付和兑现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4、市商务局联系人：熊丽丽，5701565

附件：1、省级农村电商专项资金申请表

2、诚实信用承诺书

3、申报项目汇总表

